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莊智瑁
電話：07-5252000#2375
傳真：07-5250491
電子信箱：chuan24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50900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物失竊作業流程.pdf

主旨：為確保本校寒假及春節假期財物安全，務請落實門禁管理及用電安全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單位督促師生同仁做好門禁安全及防範不當使用電等情形，以確保國有公用財物及個人財物安全。

二、校園防竊注意事項：

(一)定時檢視門禁、門窗設施。例如：門、窗、氣窗（尤其氣窗要鎖緊）、監視器、刷卡系統等。

(二)貴重或小型（如數位相機、投影機、DV攝影機及筆記型電腦等）財物易遭竊，未使用時請存放櫥櫃中並上鎖保管。

(三)財物如有借出、借入使用，為確保責任歸屬，應設置登記簿以落實點交制度，並避免於校外發生失竊。

(四)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隨時注意校園內是否有可疑人員。

(五)檢附本校財物失竊處理流程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用電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確認使用之電量於電力安全負載範圍內。

(二)確實檢查各項儀器、設備線路是否安全定位以及有無脫落或老舊、接觸不良等情形。

(三)電器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隨時拔掉插頭。

(四)延長線應減少使用或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，並應使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。

(五)使用延長線時，應注意不可將其捆綁（由於電線網綁後，熱量難以流通，溫度升高易融解塑膠，造成銅線短路著火）。

四、如發現上述異狀，請儘速通知校警隊，分機：5931（逢例假日請通知值班室，分機：6666、6667）或有關安全防止

單位協助處理。籲請本校師生同仁，共同防制危安事件之發生，營造安全無虞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不含二級行政單位)

副本：